

【 A 】

【同意公开】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办〔2020〕37号

签发人：李晓杰

对省人大第 0014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张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养老产业专业技能人才培养的议案》（第 0014 号议案）收悉。议案对目前我省养老产业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对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提出了非常好的意见和建议。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吉林省养老产业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基本情况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位统筹，把养老产业专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深入推进。2010 年，发布了《吉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刚要（2010-2020 年）》，明确了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人才培养体制改革的发展目标，为养老产业

专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障。2014 年，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吉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为养老产业振兴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做出全面工作部署。2016 年，《吉林省落实〈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实施方案》把家政养老专业建设列为支持领域，为养老产业人才培养提供了优质教育资源保障。

2018 年，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实施意见》，明确指出，加强老年教育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和继续教育力度，提升老年教育人才队伍的整体能力和水平。

2019 年，《吉林省职业教育服务“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将“老年服务”相关专业列为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布局，推动职业院校开设相关专业并实施“1+X”证书制度，进一步拓宽了养老产业人才培养渠道。

2019 年 9 月，省民政厅和省教育厅联合在全省 10 所高校进行了“高校开设老年课堂”试点工作，进一步推动老年教育工作的开展。

2019 年 12 月，在吉林省举行全省养老服务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等部门明确了 2020 年关于养老人才队伍建设的工作任务，扩大养老服务就业创业，建立完善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培训制度，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业吸纳

就业，建立养老服务褒扬机制等。全省养老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在调整布局结构、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培养质量、服务振兴发展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目前，全省开设养老产业相关专业的高等院校近 20 所，开设了护理、老年服务与管理、老年护理、老年保健与管理等相关专业。

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逐步实现书证融通

探索实行学历文凭+技术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和复合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落实国家“1+X”证书制度试点，推动全省职业院校将“1+X”证书制度试点与养老产业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将证书培训内容融合到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逐步实现养老产业人才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常态化培养。

2019 年度，老年照护作为首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我省共有 7 所院校组织学生参与考取证书，在校学生报名人数近 500 人，通过率达 60.33%。下一步，将建立完善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教育培训制度，将养老服务、养老护理相关的人才培养作为职业技能培训的一个重点内容，推动用人单位和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开展养老护理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

三、加大院校参与力度，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2018 年，省教育厅、省老龄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老

年教育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我省搭建老年人学习平台推进老年教育发展的目标和任务。探索院校利用自身教育资源举办老年教育（学校）的模式。推动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面向老年人提供课程资源，特别是艺术类、医药卫生类、师范类院校和开设有养生保健、文化艺术、信息技术、家政服务、社会工作、医疗护理、园艺花卉、传统工艺等专业的职业院校，应结合学校特色开发老年教育课程，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积极提供支持服务，共享课程与教学资源。

1. 大力开展岗位培训和职业培训，鼓励院校加快培养养老护理、老年服务管理、医疗保健、护理、康复、药膳指导、健康养生、心理咨询等专业人才，引导和支持院校推动教学改革，编制培训手册，完善培训流程，加强培训管理，培养合格的养老服务人员。

2. 研究制定《吉林省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大力开展养老服务业职业培训，为养老产业人才提供持续性、针对性和示范性的职业培训，帮助养老产业工作人员了解事业发展规划、掌握机构运行和服务技巧和从业技能，提高养老服务人才的综合能力和业务素质。

3. 加大舆论宣传和政策引导，加大对养老产业的宣传力度，逐步完善养老产业从业人员激励政策，建立养老产业褒扬机制，开展养老产业从业人员关爱活动，加强舆论引导，让他们的劳动

创造和社会价值在全社会得到尊重，增强行业归属感和荣誉感。



（联系人：尚鹤龄，联系电话：88905322）